



第六十一届会议

议程项目 51(b)

宏观经济政策问题：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

2007 年 1 月 23 日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通知你，洪都拉斯政府已就通过 PCM 03-2007 号行政令管理洪都拉斯运油码头的情况发表新闻公报（见附件）。在外交部发表的公报中，政府提供信息确保采购过程具有适当透明度。

请将本函及其所附公报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51(b) 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伊万·罗梅罗-马丁内斯（签名）



2007年1月23日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

[原件：西班牙文]

谨此转递2006年1月16日发表的关于接管Tela石油公司运油码头的公报。

此为关于此事的官方信息：

“公报

外交部谨告知国内和国际公共舆论，1月13日星期六，共和国总统何塞·曼努埃尔·塞拉亚·罗萨莱斯先生召集部长会议，批准了PCM 03-2007号行政令。为了便于公众获取可靠信息，谨此说明如下：

1. 鉴于事实受到歪曲，先谈一谈事实情况。毫无疑问，国家通过今年1月13日行政令，决定接管运油码头，确定合理价格偿还业主，绝非征用或收归国有。
2. 所接管的码头仅包括Tela石油公司的设施。该公司同国家定有合同。合同由1990年9月20日第112-90号行政令公布。该合同关于国家接管的第五条第四款规定：“如遇国家紧急状况，国家可付费接管约定人的设施，用以储存、运输、装载石油产品；同样，合同到期后，如有必要，国家也可付费接管这些设施”。

2006年1月16日”

法律国务秘书

爱德华多·恩里克·雷纳·加西亚（签名）